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941號

原告 正宜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美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複代理人 崔瀨文律師

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
109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於108年6月26日簽訂物料買賣合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出售PVC管及另件予被告，依約伊將按
被告指示出貨，被告應依貨到工地驗收合格之實際交貨數量
支付票期60日之支票予伊以支付貨款，詎被告於109年2月、
3月開立之貨款支票均因存款不足無法兌現而跳票，尚積欠

01 伊109年2月之貨款31萬9,844元、同年3月之貨款31萬7,074
02 元、同年4月之貨款39萬3,127元、同年5月之貨款29萬3,008
03 元、同年6月之貨款8萬2,414元，合計140萬5,467元未清
04 償，爰依買賣契約關係、票據關係為本件請求等語。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物料買
09 賣合約書、訂購單、109年2月至6月對帳明細單、出貨單、
10 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1 第21至81頁），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
1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買賣價金，及支付自支付命
13 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4日（見司促字卷第49頁
14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6 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
17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陳俐妙